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106.12.14 經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107.5.30 第 15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3.10.24 經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113.12.25 第 230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環境保護相關法令等規定，並為確保本校教、職員工、學生及承攬商工作者之安全衛生，防止意外事故及環境污染事件發生，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包含所有進入本校工作之各級承攬商與其所僱之勞工。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承攬商係指承攬本校作業之事業單位負責人或自營作業者；所稱之權責單位係指本校提出採購需求，負責後續驗收及維護之單位。
-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之特殊作業係指：
- 一、動火作業：指含有可燃物或易燃物的區域內執行可能產生火源的作業，如火焰切割、電焊或使用瓦斯噴燈、研磨機及其他可能產生火花的設備。
 - 二、開挖作業：包括使用人工開挖及機械開挖，於露天或室內均屬之。
 - 三、高架作業：指未設置平台其高度兩公尺以上，或已設置平台、護欄等設備，高度五公尺以上之作業。
 - 四、吊掛作業：指承攬商使用起重設備吊掛貨物，進行水平或垂直移動之作業。
 - 五、局限空間作業：指無法以自然通風來維持充分、清淨空氣之空間，且進出方法受限制之非經常性作業（如消防水池、污水槽清淤作業）。
 - 六、其它作業：其他特殊危害作業。
- 第五條 本校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業務權責分工如下：
- 一、權責單位：負責督導承攬商提供之設備或服務，符合本校安全衛生環保之相關規範。
 - 二、安全衛生管理單位(環安組)：承攬商及權責單位如有需要時，應隨時提供安全衛生環保法規相關資訊及技術諮詢。
- 第六條 承攬商對承攬部份應負「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之雇主責任，再承攬時亦同。
- ## 第二章 承攬契約要項

第七條 承攬商於承攬作業前應先簽訂本校「承攬商作業安全衛生注意事項同意書」(如附件一)及作業場所「注意事項告知單」(如附件二)。

第八條 承攬商如欲實施特殊作業前，應於作業開始前三天提出本校權責單位出具之危害作業告知單(如附件三)。

第三章 安全衛生管理

第九條 承攬商於開始作業前應對其工作者實施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第十條 承攬商應確實遵守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管理規章及所有安全衛生相關規定。

第十一條 本校與承攬商共同作業時，應由本校承攬商管理單位召開安全衛生協議組織之協商會議，作成紀錄備查並保存三年。

第十二條 二家以上承攬商共同作業時，應互推一人為代表人，負僱主防止職業災害之責任，並以書面告知本校。

第十三條 承攬商使用之危險性機械設備，應依照「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非經檢查合格者，不得進入本校工作。

第十四條 承攬商對於危險之機械或設備之操作人員，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非經訓練合格者，不得進入本校操作。

第十五條 承攬商於作業期間借用本校之機械、設備或器具，由各該管理單位仍應依規定實施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承攬商於使用前應負責實施作業檢查及作業前檢點，確認安全無虞後方可使用。

第十六條 承攬商應負責維護作業區域之清潔，產生之廢棄物其堆放地點應取得權責單位同意，作業結束後亦應負責清除處理。

第十七條 承攬商於作業期間所使用之任何機械、設備、器具，應依規定裝置安全防護，以確保作業安全。

第十八條 承攬商如因設立安全標誌而影響交通時，應事先告知本校事務組。承攬商作業車輛進入本校校區時，時速不得超過十五公里，以維護校內交通安全。

第十九條 作業區域積水或濕滑時，承攬商應立即處置並設立警告標誌提醒行人注意。

第二十條 承攬商運送物料或廢棄物時，不得由高處扔下，以避免造成人員傷害。

第二十一條 施工作業期間如遇有颱風、大雨等氣象預報時，承攬商應主動做好

各項安全措施，必要時得商請權責單位協助。颱風、大雨等天然災害過後承攬商應派員實施檢查有無危險及不安全之處，經確認安全無虞後始可復工。

第四章 監督及罰則

第二十二條 除本辦法外，本校所訂定之其他相關規定或政府訂定之有關勞工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等相關規定，承攬商應一併遵守，若違反相關規定而造成災害者，本校得追究肇事責任並要求承攬商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三條 施工期間本校權責單位及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得不定期對承攬廠商進行巡檢查核，並填具「承攬廠商勞工安全衛生品質巡檢查核表」(如附件四)，以了解其安全衛生績效，若發現有不安全之情事，本校人員有權要求廠商停止作業，承攬商應依其指示執行。

第二十四條 承攬商如有違反本辦法之相關規定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逕行處罰、終止或解除合約及承攬作業，如有損害得要求賠償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後，送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承攬商作業安全衛生注意事項同意書

- 一、 (單位全銜) (以下簡稱本單位) 承攬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以下簡稱 貴校) 之 (承攬業務名稱)，願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噪音管制法及其他相關法令等規定，並落實各項施工安全衛生管理。若有違反上述規定且情節重大者，無異議同意貴校依據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或其他貴校規定終止或解除契約等處分。
- 二、本單位於施作期間，願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 (職稱姓名) 負責之指揮監督施工安全，提供所屬施作人員必要之防護設備及器材，以維護施作安全，且嚴格遵守安全作業規定，若因預防措施不足或所屬施作人員失誤，所引起之一切損失、人員傷害及觸犯法令之刑責問題等，概由本單位全權負責；若損及 貴校人員或其他第三者財物時，本單位應負責賠償責任。
- 三、本單位已熟知 貴校作業場所「注意事項告知書」所有內容（附件二），並承諾確實遵守。
- 四、本單位已熟知承攬貴校之施作項目與場所可能之潛在危害因素，並已做好必要之安全衛生防護措施。
- 五、本單位以承攬之全部或部分勞務再交付承攬時，本單位須告知再承攬人遵守本要點各項規定。
- 六、本單位與一家以上承攬商共同作業時，應互推一人為代表人，負責職業安全衛生法防止職業災害之責任。
- 七、本注意事項同意書視同承攬合約內容之一部分。

承攬商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簽章)

地址：

行動電話：

施工場所負責人：

緊急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 意 事 項 告 知 單

承攬人：	告知日期： 年 月 日 時	作業人數： 人
發包單位：		作業地點：
承攬人經營負責人或代理人簽名：		
一、基本遵守事項： (一) 進入工區戴安全帽並佩掛識別證，非施工人員嚴禁進入工區。 (二) 外架作業繫安全帶，嚴禁於架上置料及拆除相關安衛措施（鷹架、長條型防墜網、中欄杆）。 (三) 工區內臨時用電掛名牌，電線一律高架，尤其地坪潮濕區域，電源限接二次側，並需使用標準插頭及電纜線。 (四) 工區內安衛措施嚴禁拆除，並與工班及相關施工人員宣導「隨手作安衛」之觀念。 (五) 各工種施工時，須有安衛主管或專人在旁管理及注意安衛，避免不安全之行為發生。 (六) 承商應加強其所屬施工安全人員及施工區域之危害告知，並確實與以適當之安衛宣導、訓練。		
二、作業項目： ☐1.高架作業 ☐4.電器裝設、維修作業 ☐7.吊裝、搬運 ☐10.地面清潔 ☐2.木料切割 ☐5.建物修繕作業 ☐8.環境消毒 ☐11.樹木修剪、割草 ☐3.氣體切割、電焊 ☐6.油漆、粉刷 ☐9.廢棄物清運 ☐12.其他		
三、潛在危害因素： ☐1.墜落、滾落 ☐4.跌倒 ☐7.踩踏 ☐10.粉塵危害 ☐2.感電 ☐5.夾、捲、切、割、擦傷 ☐8.與高低溫之接觸 ☐11.交通事故 ☐3.物料掉落、崩(倒)塌 ☐6.火災、爆炸 ☐9.缺氧、中毒與有害物之接觸 ☐12.其他		
四、危害防止對策：(如下表) 		
承攬商現場作業主管：(簽名) 現場安全衛生監督人員：(簽名) 被告知人：(簽名)	發包單位業務主管：(簽名) 發包單位業務承辦人：(簽名)	

作業項目	潛在危害因素	危害防止對策
1.氣體切割、電焊作業	灼傷 燃燒、火災 爆炸、輻射危害	1.個人防護器具(電焊/面罩/皮手套等)。 2.備乾粉滅火器/二氧化碳滅火器。 3.附近若有易燃物須清除或備防火毯。
2.高架作業(2公尺以上作業) (例如樹木截枝、建物屋頂從事拆除、大樓外牆清洗、空調維護保養等作業)	墜落 施工架倒塌	1.安全帶、索、安全帽、良好梯子。 2.施工架確實牢靠固定。 3.大樓外牆清洗作業吊籠之構造,應符合吊籠安全檢查構造標準,使用足夠長度之捲揚用之鋼索。 4.於 2 公尺以上開口部分作業應設置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3.電氣作業	感電	1.備漏電斷路器。 2.電線架高,禁經潮溼地。 3.須有漏電裝置檢測。 4.電氣作業應在斷電情況下作業,並將該電路開關上鎖或標示「禁止送電」、「停電作業中」或設置監視人員監視之。
4.廢棄物清運作業	墜落	請按工作性質配戴口罩、手套,及戴反光帽、穿斑馬衣,著安全鞋等安全配備。
5.油漆、粉刷作業	墜落 與有害物接觸	利用合梯作業時,除應注意合梯之構造、材質及規格需符合規定外,使用時應將繫材確實扣牢,人員不得利用合梯行走。
6.地面清潔作業	跌倒	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等之安全狀態。
7.搬運作業 (例如物品裝卸)	物體倒塌、崩塌	1.採取繩索捆綁護網、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必要措施。 2.作業時佩戴安全帽、防護手套等。
8.環境消毒作業	與有害物接觸	噴藥時,要穿著個人安全防護裝備安全帽、防護眼鏡、耳塞、防毒面具、手套、長袖、長統膠鞋。
9.樹木修剪、割草作業	夾、捲、切、割、擦傷、咬傷	1.使用之機械,如有傳動帶、傳動輪、齒輪、轉軸等被捲、夾、擦傷之虞者,應設護罩或護欄。 2.作業時穿著長褲、長靴等,防範蚊蟲及蛇類咬傷。
10.電器裝修作業	墜落 感電 夾、捲、切、割、擦傷 與有害物接觸	1.合梯梯腳間繫材要扣牢。 2.進入工地要正確佩戴安全帽。 3.臨時用電要裝設漏電斷路器。 4.砂輪機、圓盤鋸等機具要設置護罩。
11.建物修繕作業	墜落 感電 夾、捲、切、割、擦傷 與有害物接觸	1.進入工地要正確佩戴安全帽,有墜落之虞使勞工佩掛安全帶。 2.合梯梯腳間繫材要扣牢。 3.臨時用電要裝設漏電斷路器。 4.砂輪機、圓盤鋸等機具要設置護罩。 5.拆除應按序由外而內、由上而下,逐步拆除。 6.拆除區域應設置圍柵或標示,並選任專人於現場指揮監督。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承攬商動火作業危害告知單(簽核聯)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廠商名稱：_____

廠商負責人：_____電話：_____

廠商現場負責人：_____電話：_____

作業區域：_____

作業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

注意事項：

- 1.動火範圍內易燃物須隔離，且無失火之虞。
- 2.施工現場須自備滅火器，並須有第二人在旁監視火花飛濺。
- 3.管線、儲槽及施工區域，需確定無安全顧慮後始得動火。
- 4.氣體鋼瓶瓶身務必直立固定。
- 5.於有良導體或濕地區域施工時，電焊機需裝設自動防電擊裝置，避免漏電。
- 6.電線須充分絕緣，不得勾搭、裸露，並不得散亂或影響通道安全。
- 7.切割、研磨、焊接、活線作業等，須有火星飛濺之預防措施。
- 8.施工人員須佩帶適當之防護器具。
- 9.承辦人員已完成對施工附近異常氣味、煙塵之告知事項。
- 10.現場嚴禁吸煙，欲吸煙者請至施工區域外。
11. 施工中可能引起火警偵煙系統誤動作時，必須先告知總務處承辦人員，完成後通知復歸，如因而引起火警警報，廠商將完全負起相關責任。
12. 施工中引起火警、誤觸警鈴、造成異味導致實驗損失、或未取得動火許可前動火，廠商將完全負起相關責任。
13. 本校保全電話:0933-196710 或 2732-1104 分機 83471

以上安全衛生事項，本校已確實經宣導明瞭，並請確實遵守。

告知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承辦單位	副知單位	
	事務組(保全)	環安組

附註:由承辦單位決行後，請各影印一份送至環安組及保全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承攬商動火作業危害告知單(簽收聯)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廠商名稱：_____

廠商負責人：_____電話：_____

廠商現場負責人：_____電話：_____

作業區域：_____

作業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

注意事項：

1. 動火範圍內易燃物須隔離，且無失火之虞。
2. 施工現場須自備滅火器，並須有第二人在旁監視火花飛濺。
3. 管線、儲槽及施工區域，需確定無安全顧慮後始得動火。
4. 氣體鋼瓶瓶身務必直立固定。
5. 於有良導體或濕地區域施工時，電焊機需裝設自動防電擊裝置，避免漏電。
6. 電線須充分絕緣，不得勾搭、裸露，並不得散亂或影響通道安全。
7. 切割、研磨、焊接、活線作業等，須有火星飛濺之預防措施。
8. 施工人員須佩帶適當之防護器具。
9. 承辦人員已完成對施工附近異常氣味、煙塵之告知事項。
10. 現場嚴禁吸煙，欲吸煙者請至施工區域外。
11. 施工中可能引起火警偵煙系統誤動作時，必須先告知總務處承辦人員，完成後通知復歸，如因而引起火警警報，廠商將完全負起相關責任。
12. 施工中引起火警、誤觸警鈴、造成異味導致實驗損失、或未取得動火許可前動火，廠商將完全負起相關責任。
13. 本校保全電話:0933-196710 或 2732-1104 分機 83471

以上安全衛生事項，本校已確實經宣導明瞭，並請確實遵守。

告知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簽收人：_____

附註:核示後請影印一份予簽收人，正本留存承辦單位備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承攬商開挖作業危害告知單(簽核聯)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廠商名稱：_____

廠商負責人：_____電話：_____

廠商現場負責人：_____電話：_____

作業區域：_____

作業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

注意事項：

1. 使用之機械有損壞地下管線等埋設物而有危害勞工之虞者，應妥為規劃該機械之施工方法。
2. 事前決定開挖機械、搬運機械之運行路線及其出土石裝卸場所之方法，並告知勞工。
3. 於搬運機械作業或開挖作業時，應指派專人指揮，以防機械翻覆或勞工自機械後側接近作業場所。
4. 嚴禁操作人員以外之勞工進入營建用機械之操作半徑範圍內。
5. 除非所有人員已遠離該機械，原則不得起動；機械作業時禁止人員進入操作半徑。
6. 除乘坐席外，車輛系營建機械不得搭載勞工。
7. 注意遠離帶電導體。依規定之安全度及最大使用荷重操作。
8. 禁止停放斜坡，夜間禁止停放於交通要道。
9. 不得使鏟、鉋，吊升等在在負載情況下行駛。
10. 不得使動力鏟、鉋，吊升貨物供勞工之升降或供為主要用途以外之用途。
11. 駕駛者離開其位置時，應將吊斗等置於地面，並將原動機熄火、制動、煞車。
12. 本校保全電話:0933-196710 或 2732-1104 分機 83471

以上安全衛生事項，本校已確實經宣導明瞭，並請確實遵守。

告知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承辦單位	副知單位	
	事務組(保全)	環安組

附註:由承辦單位決行後，請各影印一份送至環安組及保全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承攬商開挖作業危害告知單(簽收聯)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廠商名稱：_____

廠商負責人：_____電話：_____

廠商現場負責人：_____電話：_____

作業區域：_____

作業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

注意事項：

1. 使用之機械有損壞地下管線等埋設物而有危害勞工之虞者，應妥為規劃該機械之施工方法。
2. 事前決定開挖機械、搬運機械之運行路線及其出土石裝卸場所之方法，並告知勞工。
3. 於搬運機械作業或開挖作業時，應指派專人指揮，以防機械翻覆或勞工自機械後側接近作業場所。
4. 嚴禁操作人員以外之勞工進入營建用機械之操作半徑範圍內。
5. 除非所有人員已遠離該機械，原則不得起動；機械作業時禁止人員進入操作半徑。
6. 除乘坐席外，車輛系營建機械不得搭載勞工。
7. 注意遠離帶電導體。依規定之安全度及最大使用荷重操作。
8. 禁止停放斜坡，夜間禁止停放於交通要道。
9. 不得使鏟、鉗，吊升等在在負載情況下行駛。
10. 不得使動力鏟、鉗，吊升貨物供勞工之升降或供為主要用途以外之用途。
11. 駕駛者離開其位置時，應將吊斗等置於地面，並將原動機熄火、制動、煞車。
12. 本校保全電話:0933-196710 或 2732-1104 分機 83471

以上安全衛生事項，本校已確實經宣導明瞭，並請確實遵守。

告知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簽收人：_____

附註:核示後請影印一份予簽收人，正本留存承辦單位備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承攬商高架作業危害告知單(簽收聯)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廠商名稱：_____

廠 商 負 責 人：_____電話：_____

廠商現場負責人：_____電話：_____

作業區域：_____

作業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

注意事項：

1. 應採取防止墜落之必要安全措施。
2. 施工人員需佩帶必要之防護裝備，且不得單獨作業。
3. 本校保全電話:0933-196710 或 2732-1104 分機 83471

以上安全衛生事項，本校已確實經宣導明瞭，並請確實遵守。

告知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簽收人：_____

附註:核示後請影印一份予簽收人，正本留存承辦單位備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承攬商吊掛作業危害告知單(簽核聯)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廠商名稱：_____

廠商負責人：_____電話：_____

廠商現場負責人：_____電話：_____

作業區域：_____

作業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

注意事項：

1. 必須檢附【1】起重機合格證 【2】操作人員合格證書 【3】吊掛作業人員結業證書等影本申請，作業時需備份檢查。
2. 不得乘載或吊升勞工從事作業。
3. 作業時，應禁止人員進入吊舉物之下方。
4. 從事檢修、調整時，應指定作業監督人員，負責監督指揮工作。
5. 操作人員不得擅自離開吊有貨物之操作位置。
6. 實施吊掛作業應設置警戒線，禁止人員穿越，並派人監視指揮交通。
7. 強風或大雨等惡烈氣候下，有導致作業危險之虞時，應禁止工作。
8. 相關單位如發現違反第 1 項之規定者，本校警衛隊得不允許該機具進入校園工作。
9. 本校保全電話:0933-196710 或 2732-1104 分機 83471

以上安全衛生事項，本校已確實經宣導明瞭，並請確實遵守。

告知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承辦單位	副知單位	
	事務組(保全)	環安組

附註:由承辦單位決行後，請各影印一份送至環安組及保全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承攬商吊掛作業危害告知單(簽收聯)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廠商名稱：_____

廠商負責人：_____電話：_____

廠商現場負責人：_____電話：_____

作業區域：_____

作業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

注意事項：

1. 必須檢附【1】起重機合格證 【2】操作人員合格證書 【3】吊掛作業人員結業證書等影本申請，作業時需備份檢查。
2. 不得乘載或吊升勞工從事作業。
3. 作業時，應禁止人員進入吊舉物之下方。
4. 從事檢修、調整時，應指定作業監督人員，負責監督指揮工作。
5. 操作人員不得擅自離開吊有貨物之操作位置。
6. 實施吊掛作業應設置警戒線，禁止人員穿越，並派人監視指揮交通。
7. 強風或大雨等惡烈氣候下，有導致作業危險之虞時，應禁止工作。
8. 相關單位如發現違反第 1 項之規定者，本校保全得不允許該機具進入校園工作。
9. 本校保全電話:0933-196710 或 2732-1104 分機 83471

以上安全衛生事項，本校已確實經宣導明瞭，並請確實遵守。

告知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簽收人：_____

附註:核示後請影印一份予簽收人，正本留存承辦單位備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承攬商局限空間作業危害告知單(簽核聯)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廠商名稱：_____

廠商負責人：_____電話：_____

廠商現場負責人：_____電話：_____

作業區域：_____

作業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

注意事項：

1. 施工前提出工作計劃，並關閉所有進出水管及化學品管路。
2. 廠商現場負責人應實施作業環境測定並予以記錄，確認 O_2 、 CH_4 、 CO 及 H_2S 等有害氣體濃度測定均達容許範圍，並持續進行通風。
3. 施工人員需佩帶必要之防護裝備，且有適當人員在外監視。
4. 有足夠防護具及救援設施，監視人員發現進入者有危險時救援使用。
5. 本校保全電話:0933-196710 或 2732-1104 分機 83471

以上安全衛生事項，本校已確實經宣導明瞭，並請確實遵守。

告知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承辦單位	副知單位	
	事務組(保全)	環安組

附註:由承辦單位決行後，請各影印一份送至環安組及保全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承攬商局限空間作業危害告知單(簽收聯)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廠商名稱：_____

廠商負責人：_____電話：_____

廠商現場負責人：_____電話：_____

作業區域：_____

作業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

注意事項：

1. 施工前提出工作計劃，並關閉所有進水管及化學品管路。
2. 廠商現場負責人應實施作業環境測定並予以記錄，確認 O_2 、 CH_4 、 CO 及 H_2S 等有害氣體濃度測定均達容許範圍，並持續進行通風。
3. 施工人員需佩帶必要之防護裝備，且有適當人員在外監視。
4. 有足夠防護具及救援設施，供監視人員發現進入者有危險時救援使用。
5. 本校保全電話:0933-196710 或 2732-1104 分機 83471

以上安全衛生事項，本校已確實經宣導明瞭，並請確實遵守。

告知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簽收人：_____

附註:核示後請影印一份予簽收人，正本留存承辦單位備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承攬商其它作業危害告知單(簽核聯)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廠商名稱：_____

廠商負責人：_____電話：_____

廠商現場負責人：_____電話：_____

從事作業：☐用電 ☐噴灑農藥 ☐裝修 ☐其它_____

作業區域：_____

作業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

注意事項：

1. 遵守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工作守則及承攬商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2. 不得任意使本校原有之安全設備失效。
3. 施工前，施工人員需佩帶必要之防護裝備及防護措施。
4. 本校保全電話:0933-196710 或 2732-1104 分機 83471
5. 其他：_____

以上安全衛生事項，本校已確實經宣導明瞭，並請確實遵守。

告知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承辦單位	副知單位	
	事務組(保全)	環安組

附註:由承辦單位決行後，請各影印一份送至環安組及保全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承攬商其它作業危害告知單(簽收聯)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廠商名稱：_____

廠商負責人：_____電話：_____

廠商現場負責人：_____電話：_____

從事作業：☐用電 ☐噴灑農藥 ☐裝修 ☐其它_____

作業區域：_____

作業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

注意事項：

1. 遵守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工作守則及承攬商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2. 不得任意使本校原有之安全設備失效。
3. 施工前，施工人員需佩帶必要之防護裝備及防護措施。
4. 本校保全電話:0933-196710 或 2732-1104 分機 83471
5. 其他：_____

以上安全衛生事項，本校已確實經宣導明瞭，並請確實遵守。

簽收人：_____

附註:核示後請影印一份予簽收人，正本留存承辦單位備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承攬作業安全衛生管理巡檢查核表

承攬作業名稱：

承攬廠商：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項目及內容	檢查結果			備註
		合格	不合格	無此作業	
一般規定	已依本校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法填具相關表單				
	進入工區戴安全帽並佩掛識別證，非施工人員嚴禁進入工區				
	外架作業繫安全帶，嚴禁於架上置料及拆除相關安衛措施（鷹架、長條型防墜網、中欄杆）				
	工區內臨時用電掛名牌，電線一律高架，尤其地坪潮濕區域，電源限接二次側，並需使用標準插頭及電纜線				
	移動式電器機具應有漏電斷路器				
	電源線應有過載設施				
	無直接使用裸線接電				
	其他：				
☐ 動火作業	作業區域是否備有滅火器或防火毯				
	滅火器壓力指針表是否正常				
	作業區域易燃物、易爆或設備，是否移除或隔離，無爆炸火災發生				
	交流電焊機應有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鋼瓶固定牢靠或使用鋼瓶推車固定				
	其他：				
☐ 開挖作業	開挖作業區應指派專人管制及警告標示				
	嚴禁操作人員以外之人員進入營建用機械之操作半徑範圍內				
	不得使鏟、鉋、吊升等在負載情況下行駛				
	不得使動力鏟、鉋，吊升貨物供勞工之升降或供為主要用途以外之用途				
	駕駛者離開其位置時，應將吊斗等置於地面，並將原動機熄火、制動、煞車				
☐ 高架作業	其他：				
	高處作業區域，各項安全衛生措施完善並設有警告標示與禁止無關人員進入				
	使用之合梯堅固且無損傷及腐蝕，兩梯腳間繫材扣牢				
	使用合梯作業應佩掛安全帽，且夥同作業				
	使用施工架作業應佩掛安全帶、安全帽，且夥同作業				
	工具物料無掉落之虞				
☐ 吊掛作業	其他：				
	吊掛作業區應指派專人管制及警告標示				
	起重機具有檢查合格證並由具有操作合格證照人員擔任				
	具有吊掛作業合格證照者擔任				
☐ 局限空間	其他：				
	實施作業環境測定並予以記錄，確認 O ₂ 、CH ₄ 、CO 及 H ₂ S 等有害氣體濃度測定均達容許範圍，並持續進行通風				
	應有具合格證照之缺氧作業主管，並指定專任監視人員，確認有無缺氧、中毒..等危害，換氣裝置等設備無異常				
	已備妥必要之防護設備及救援設備				
其他	其他：				

檢查人員：

單位主管：